

# 泰安市科技精准扶贫专家服务团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强第一书记工作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泰办发〔2015〕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精准扶贫专家服务团（以下简称服务团）是泰安市科技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工作的高层次咨询机构，其具体活动的组织协调、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服务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按照扶贫开发总体思路，实施科技下乡助推脱贫行动，为我市全力以赴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。

## 第二章 职责任务

**第四条** 服务团参与泰安市科技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调研论证，提供科学依据、咨询意见和建议方案。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，进行分析预测，提出方案和建议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基层党组织、农村党员、第一书记、农村致富带头人、科技能手、种养殖大户等的技术培训需求，开

展多种形式的技术讲座，提供信息服务，提高基层人员科技水平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
**第六条** 依据贫困村产业需求，不定时进行巡回指导活动，深入到农村和田间地头，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示范。

**第七条** 发挥农业物联网作用，通过泰山农科信息平台，利用视频互动、远程诊断、在线答疑等信息化手段，在线解答农户亟需解决的问题。

**第八条** 进行科技精准扶贫专题调研活动，将重要建议和信息及时进行反馈，形成调研报告或论文。

**第九条** 承担管理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遴选和聘任

**第十条** 专家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志愿为我市科技精准扶贫工作服务。

（二）长期从事某一领域的工作，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副高以上职称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（三）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，能够积极参加专家服务团的活动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 35—65 周岁之间。

（五）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的遴选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。采取各有关单位推荐、定向邀请、个人自荐等形式产生候选人，

填写《泰安市科技精准扶贫专家服务团专家登记表》，经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批准后予以聘任，并由泰安市人民政府颁发聘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因工作变动或本人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责的专家，可以提前辞聘或解聘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每届任期内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聘或调整专家服务团成员，补聘或解聘专家事宜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#### 第四章 日常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服务团设团长一名、副团长三名，秘书长一名、副秘书长二名，由相关领域威望较高的专家担任，负责服务团各项工作的领导、协调。市科技局作为服务团的日常办事机构，具体工作由农社科、市科技信息协会承办。

**第十六条** 服务团分为作物（10人）、林果（10人）、畜牧（10人）、蔬菜（10人）、综合（20人）5个服务组。各组设组长一名，由省属驻泰单位威望较高的专家担任；联络员一名，由市属有关单位的专家担任；日常工作向市科技局报备。

**第十七条** 服务团成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服务团的工作，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参加服务团的重要活动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服务团在工作中要积极主动与基层党委、科

技部门加强联系，以取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服务团工作的支持。

**第十九条**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会同组织部门每季度向乡镇党委、第一书记等征集科技需求报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培训计划，邀请专家服务团开展技术服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科技局每半年对专家服务团工作成效进行绩效评估，主要通过现场考察，回访基层党组织、科技部门、第一书记等方式进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服务团每年召开两次全体大会，各服务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总结交流工作，研究确定下步工作任务，会议内容形成文字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和奖励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服务团所需工作经费由市科技局从科技经费中统筹解决，用于专家开展现场培训、咨询服务等费用支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鼓励专家顾问与帮扶企业基于合作共赢原则建立利益共享机制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